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修訂及提早贖回協議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29日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公告」），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ii）2018年1月14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iii）2018年1月16日有關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事宜。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及提早贖回協議（「修訂及提早贖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條件的修訂達成協議，詳情如下：

修訂 :條件第9.2條（即原先提早贖回條款）應全部刪除。

新的提早贖回 :公司將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全部贖回債券，前提是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方（「提早贖回通知」）贖回日期（「提早贖回日期」）在提早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並於提早贖回日支付認購人（不扣減或扣繳）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付但未支付的利息；以及一項溢價（「溢價」），允

許債券持有人獲得每年 12.5% 的內部回報率（按 365 天計算）（「12.5% 內部回報率」）對未償還的本金額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提早贖回日期的債券。

為免生疑慮，債券持有人將賺取的 12.5% 內部回報率須包括利息（根據其尚未償還本金按 8% 之年利率計算）；因此，當計算於提早贖回情況下債券持有人獲准許賺取之 12.5% 內部回報率時，有關可換股債券（倘有）已支付的所有利息須自 12.5% 內部回報率悉數扣除，且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餘下金額，連同尚未償還的本金（統稱為「贖回款項」）須由本公司按債券持有人所指定方式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全額收到贖回款項後，債券持有人須立即將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送交本公司以供註銷。

#### 釋放及解除

:於認購方悉數收到贖回款項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條件所載之債券之全部責任及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股份抵押之融資人之責任將屬於已妥為及不可撤銷地全數解除，而認購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的保管人，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協助該等解除。

#### 違約事件

:本公司未能按照修訂及提早贖回協議的新提早贖回條文所規定的方式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贖回債券，將構成違約事件（除了條件中指定的違約事件外，它應該是獨立的）賦予任何債券持有人權利，通過向公司指定的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宣布債券在債券發生時應立即到期並償還，除非認購人及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等於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至付款日期，毋須另辦正式手續（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就債券行使轉換權的權利的情況下）。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董事會在決定根據修訂及提早贖回協議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向認購人提供提早贖回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